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80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約79萬美元(相當於約6.1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全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獲確認，及本公司獲分配認購總額為80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票據，總代價約79萬美元(相當於約6.17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將部分以內部資源及部分由本公司可得之銀行融資提供認購事項之認購總額。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陽光城嘉世國際有限公司
- 本金總額： 3億美元
- 認購總額： 80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8.836%
- 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不包括票息，面值為20萬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 票息： 票據將由原發行日期起計息，年利率為8.25%，須每半年期末支付。
- 交收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票據之地位： 票據為：
- 發行人之一般責任；
 - 就還款權利而言，優先於發行人表明次於票據還款權利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

- 就還款權利而言，最少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責任具有相同地位(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所賦予該等無抵押、非從屬責任之任何優先權)，包括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發行之票據；
- 受限於若干限制，票據由母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
- 實際上次於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
- 實際上次於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該等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為限。

選擇性贖回票據：

- (i)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一次性或分多次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之102.5%，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 (ii)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前任何時間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加相關適用溢價，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iii) 發行人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選擇贖回上限為票據本金總額之35%，贖回款項來自股本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母公司擔保人普通股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價為所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8.25%，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惟於每次贖回後，原發行日期發行之票據本金總額須最少有65%仍未贖回，以及任何有關贖回須於相關股本發售交割後60日內進行。

因稅務原因贖回：倘發生以下事項，發行人可選擇於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之通知予票據持有人及受託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後，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相關本金額之100%，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至所釐定之贖回日期：

1. 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法例出現或作出影響稅務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
2. 有關該等法例、規例或裁決之應用或詮釋之現有官方立場或官方立場聲明出現任何變動，

就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而言，為原發行日期或之後，而就根據票據而到期或將到期之任何付款而言，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須支付契約項下之額外款項，而不可採取合理措施而規避該項規定；惟倘有關票據付款當時將會到期，該項贖回通知不能於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90天之前發出。

- 發生國家外匯管理局不合規事件時購回： 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行辦理母公司擔保後，母公司擔保人須向受託人送交一份契約規格式之主管證書，附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行取得之有關登記證書，並核實該文本為真確文本。倘登記手續未能於原發行日期後第180個福建營業日或之前完成，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將須根據契約作出要約，購買全部票據，購買價為所贖回票據本金額之100%，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至(但不包括)購回日期。
- 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時購回票據： 不遲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載列於條款及條件)後30日，發行人或母公司擔保人將提出要約，以購買全部未贖回票據，購買價為有關本金額之101%，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至(但不包括)要約購買付款日期。
- 上市： 票據已獲得原則上批准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
- 評級： 票據預期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2」級。發行人之公司信貸評級已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1」級，標準普爾全球評級評為「B」級，惠譽評級有限公司評為「B+」級及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評為「BB-」級。票據之臨時評級預期將於母公司擔保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登記手續後獲有關評級機構確認。
- 母公司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將擔保妥善及按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中國註冊成立實體擔保因發行離岸債券產生之國外債務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母公司擔保人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以履行母公司擔保下之責任。

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之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母公司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除訂立債務發行安排及與其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貸款外，目前並無業務或營運。

母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之一。母公司擔保人自1996年以來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0671，提供多元化的房地產業務，涵蓋住宅物業方面的中高級公寓及別墅和商業辦公大樓，綜合商業大樓和星級酒店。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財務策劃服務及保險經紀。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前12個月內進行之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額外款項」 | 指 |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須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稅項、關稅、評估或政府費用，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未來擔保人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額外款項，使票據持有人將可獲得有關款項，金額有如倘毋須作出預扣或扣減而可獲得之款項 |
| 「適用溢價」 | 指 | 就一份票據於任何贖回日期而言，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1)該票據本金額之1.00%；及(2)(A)該票據之贖回價於該贖回日期之現值，加該票據之全部規定餘下按期利息付款(按貼現率計算)，超過(B)該票據於該贖回日期之本金額之差額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福建營業日」 | 指 |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行根據法律或行政命令授權或需要關閉的日子 |
| 「未來擔保人」 | 指 | 條款和條件(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發行人或母公司擔保人的未來擔保人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該等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 「發行人」 | 指 | 陽光城嘉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獨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票據」 | 指 | 8.25%有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額3億美元，於到期日到期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票據之目前持有人 |
| 「指令」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就認購事項下達之指令 |
| 「原發行日期」 | 指 | 根據契約發行票據的日期 |

| | | |
|-----------|---|------------------------------------------------------------------------------------------------------------------------------------------------------------------------------------------------------------------------------------------------------------------------------------------------|
| 「母公司擔保」 | 指 | <p>母公司擔保人根據條款及條件，就發行人之責任及債務向票據持有人提供之擔保，就還款權利而言，其優先於母公司擔保人表明次於母公司擔保還款權利之母公司擔保人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實際上次於母公司擔保人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該等責任之抵押資產之價值為限；最少與母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責任，包括其擔保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和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發行的票據具有相同地位；以及實際上次於受限制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p> |
| 「母公司擔保人」 | 指 | <p>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p> |
| 「過往購買事項」 | 指 | <p>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之7.5% 1百萬美元票據及(2)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期之9.5% 50萬美元票據，總代價約1.53百萬美元(不包括交易成本)</p> |
| 「中國」 | 指 | <p>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p> |
| 「受限制附屬公司」 | 指 | <p>母公司擔保人的任何附屬公司(非受限制附屬公司除外)。為免生疑問，發行人為受限制附屬公司</p>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p>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p>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認購總額80萬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票據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 「受託人」 | 指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 |
|-------|------------|
| 于帆先生 | (主席) |
| 龔智堅先生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 劉敏聰先生 | (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 |
|-------|
| 周國偉先生 |
| 鄭奕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洪木明先生 |
| 夏執東先生 |
| 劉曉峰先生 |

網址：<http://www.cinda.com.hk>